

嘉善县财政局文件

善财函〔2019〕11号

嘉善县财政局

关于同意对嘉善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核准的函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求核准嘉善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请示》（善国投〔2019〕25号）和嘉兴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善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嘉诚资评字〔2019〕第145号）收悉。经审核后，现函复如下：

一、经审查，承担该项目的嘉兴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二、嘉兴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是资产基础法。

三、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嘉兴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目的项目有效，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有效。

四、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及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并注意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五、本项目评估报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不因评估管理部门的核准而转移其法律 responsibility。

嘉善县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嘉善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
